##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刘峰先生、监事黄玮先生、柯国英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三位监事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11月9日,本次监事职务免除后,刘峰先生、柯国英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刘峰先生、黄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柯国英先生通过常州恒创汇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9股。离任后三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对刘峰先生、黄玮先生、柯国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